

2023年佛山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加强财政收支统筹，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6.94 亿元（快报数，下同），为年初各级人大通过预算的 93.09%，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2.32%，自然口径下降 1.38%。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款 80.49 亿元、专项补助及其他收入 87.3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5.39 亿元、上年结转 52.5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1]56.82 亿元、调入资金^[2]102.86 亿元，全市收入合计 1,272.41 亿元。

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21.22 亿元，为年初各级人大通过预算的 98.57%，同比下降 3.96%。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省支出^[3]50.8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5.56 亿元、调出资金^[4]6.39 亿元、安

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52.27 亿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46.08 亿元，全市支出合计 1,272.4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其中，2022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35 亿元（含各区上解市的地方税收收入），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数的 85.54%；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款 16.06 亿元、专项补助及其他收入 10.5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 亿元、区专项上解收入 25.0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21.95 亿元、调入资金 61.62 亿元、上年结转 22.52 亿元，收入合计 330.66 亿元。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8.81 亿元，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数的 92.34%；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专项补助区支出 53.70 亿元、专项上解省支出 11.7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58 亿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8.9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24.97 亿元，支出合计 330.6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2022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先后进行 2 次调整，调整后动用的资金主要用于经济稳增长专项资金、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

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实现同口径正增长。2022 年，面对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等因素给财政收入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不折不扣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着力

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同时，迎难而上、协同发力抓实收入组织工作，推动财税收入形势逐步企稳回升。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同口径增长 2.32%，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为全省财政收入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资金资源着力保障经济民生等领域重点支出，切实发挥财政促发展、惠民生作用。2022 年，全市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方面支出增长较快，全市民生类支出累计完成 720.61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七成。

三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更加突出。过去一年，宏观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超预期因素冲击，大规模留抵退税带来政策性减收明显，财政收入增长承压，与此同时各领域财政支出需求不断增长，在多项减收增支因素叠加影响下，我市财政收支矛盾愈发凸显，财政运行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7.1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36.28 亿元、上级补助 0.9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47.39 亿元、调入资金 7.75 亿元，收入合计 1,149.51 亿元；支出完成 909.4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95.5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25.98 亿元、结转下年项目

支出 18.54 亿元，支出合计 1,149.5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其中，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4.8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50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7.5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8.50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0.29 亿元，收入合计 221.7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6.83 亿元，加上安排补助区支出 6.73 亿元、调出资金 61.1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0.13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6.90 亿元，支出合计 221.7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先后进行了 3 次调整，调整后可动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健康驿站建设、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等支出。

（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1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34 亿元、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收入合计 6.50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94 亿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0.20 亿元，支出合计 6.50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04 亿元，收入合计 1.60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0.02 亿元、调出资金 0.48 亿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0.01 亿元，支出合计 1.60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了 1 次调整，调整后可动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国有资产

监管等支出。

（四）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1.29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8.52 亿元，增幅 16%；支出完成 255.40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9.60 亿元，增幅 8%。当年结余 25.89 亿元。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先后进行了 2 次调整，调整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理以及中央驻粤和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历年结余清算工作。

（五）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277.81 亿元。省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432 亿元，投向了交通基础设施、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 144 个项目；发行再融资债券^[5] 210.78 亿元，有效缓解地方偿债压力，腾出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2022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21.54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95.56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25.98 亿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73.5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4.62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58.91 亿元。

（六）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措施

过去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及历次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科学理财、依法理财、为民理财，

迎难而上狠抓预算管理，守正创新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助推佛山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重点是做了以下工作：

1. 突出统筹收支，推动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方面，**开源挖潜、促进增收**。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深入挖掘财政收入增收潜力，统筹抓好税收和非税管理，着力加强财税部门联动，积极运用地方税种协同办税机制，围绕重点税种税源，提高税收征管效能，同时，大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加大国企利润上缴力度，多措并举充实财政“钱袋子”，不断巩固财政收入企稳向好态势。

另一方面，**厉行节约、保障重点**。制定出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费统一压减 15%。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及时将沉淀闲置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2022 年全市共盘活财政资金 145.68 亿元。调整完善大额支出管控机制，优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划分，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调度，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

2. 突出精准施策，推动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

一是着力发挥财政稳经济作用。2022 年全市财政共安排资金 160.43 亿元，支持落实国家、省、市各项稳经济政策措施。扩投资方面，我市获省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432 亿元，资金全部投向我市急需建设的重点项目，并且当年百分之百

支出使用完毕，有效发挥专项债拉动投资作用。促消费方面，全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超 7 亿元，支持汽车销售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及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并发放家电、餐饮、文旅等领域消费券 1.6 亿元，有效提振居民消费信心。

二是着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全市科技方面支出 83.60 亿元，以“一区一园一城”^[6]、科技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等为支持重点，推动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高地。市财政安排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7.66 亿元，同时深入实施“数字贷”工程^[7]，撬动银行累计向企业授信超 52 亿元，助推“佛山制造”加速向“佛山智造”转变。大力支持“双十园区”^[8]建设，对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推动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三是着力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认真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坚持退、减、缓、免并举，用“真金白银”为企业减负。深入开展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坚持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零容忍”。积极发挥市融资担保基金增信、分险、降费作用，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截至 2022 年底，基金已促成合作银行累计为中小微企业授信 916 亿元（当年新增超 500 亿元），帮助企业减免担保费用超 7900 万元。

四是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2022 年市财政安排落实区域协调发展结对协作资金 10 亿元，支持南三、顺高紧

密协作，推动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全市农业农村方面支出完成 35.32 亿元，统筹整合用好涉农资金，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助力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全年筹集市外地区帮扶专项资金 19.96 亿元，支持推进对口支援西藏墨脱、新疆伽师、贵州省黔东南州、重庆市巫山县以及省内肇庆、云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和云浮工业园区建设。

3. 突出聚焦发力，推动城市品质风貌进一步提升。

一是支持实施城市畅通工程。2022 年市财政投入重大交通建设方面 133.76 亿元，切实保障佛山地铁 3 号线、4 号线一期、广湛高铁等轨道交通项目以及佛山一环西拓、季华路西延线、塘西大道三期及其南延线工程等重点道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支持开展“断头路”连通攻坚行动，加快城市交通网络内外联通，推动佛山更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1 小时交通圈。

二是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22 年全市节能环保方面支出 13.31 亿元，重点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实施全流域强统筹大兵团分层次治水战略，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和土壤保护，推进城市碧道和生态公园建设，鼓励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全方位推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三是支持壮大佛山文化软实力。2022 年全市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支出 17.63 亿元，推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粤剧发展、文艺精品创作等，保障城乡

公共文体设施建设，促进以岭南广府文化塑造城市风貌，助力完成高质量文化导向型名城建设任务，持续增强佛山文化大市影响力。

4. 突出保障民生，推动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支持开展疫情防控。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落实疫情防控资金34.24亿元，着力保障防疫物资采购、核酸检测等工作开展，支持市应急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疫情定点救治医院运营，推动提升医院医疗救治能力。

二是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将我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由1120元/人·月提高至1180元/人·月，安排落实孤儿基本生活养育经费、残疾人两项补贴，支持市颐养院、新社会福利院建设，推动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扎实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工作。

三是落实就业支持政策。积极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稳就业促就业作用，保障落实春节前后援企稳岗六大政策措施，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促进各类群体就业，推动我市成功入选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9]城市。

四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2年全市教育方面支出206.29亿元，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着力支持扩大基础教育公办学位资源供给，落实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实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提升职业教育发展

水平，助力引进和培育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佛科院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佛职院创建省一流高职。

五是支持健康佛山建设。2022 年全市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108.43 亿元，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保障市中医院改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公立医院打造高水平重点专科，推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5. 突出改革创新，推动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是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聚焦“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梳理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有效提升。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市、区税收分成结算方式调整，切实增强市级资金统筹能力。落实市对区预算安排审核机制，指导督促各区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规范性，全市预算管理“一盘棋”格局加快形成。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扩面提质。事前实行绩效评估全覆盖，针对重点项目加大绩效评审力度，2022 年市级绩效评审核减预算资金 18.73 亿元、核减率 37.38%。事中加强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督促纠偏，提高预算执行效能。事后着力拓展绩效评价广度与维度，逐步将绩效评价向镇街延伸，并探索开展跨部门跨年度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截至 2022 年底，除市区之外，全市已有超 7 成镇街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是直达资金改革成效明显。深入推进政府补助（扶持）资金直达企业个人改革，稳步拓展“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让政府补贴申领“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快速办”成为新常态，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截至 2022 年底，直达资金改革已延伸推广至市、区、镇三级，扶持资金平台累计发布惠企利民政策 1335 项，发放各类补贴超 166 亿元，其中超 38 亿元政府补贴“秒到”企业个人。

四是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体系加快完善。制定出台促进市融资担保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动基金持续深化与银行、担保公司合作，在“政银”“政银担”“数字贷”等原有业务基础上，成功落地全省首个“外汇套期保值增信保障”政策项目^[10]，并启动市级增信类专项资金整合工作，不断丰富“融担+”业态。截至 2022 年底，市融资担保基金已与 34 家贷款机构、5 家担保机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线上“金融超市”已上架 172 个金融产品。

2022 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稳步向前、取得一系列新成绩，但综合分析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财政经济形势，我们清醒看到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如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不够牢固，各类重点支出、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加，收支平衡难度加大；对标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目标要求，还需要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财政改革攻坚任务繁重；一些部门单位管财用财能力还有欠缺，精打细算过紧日子观念还不够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

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通过加强和完善财政预算管理，持续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准确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努力推动我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谱写佛山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以及“十四五”时期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形势和我市财力实际情况等各项因素，按照量入为出、突出重点、过紧日子、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我市 2023 年各项预算拟安排如下：

1.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预期增长 5%安排，

预计为 836.79 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税收返还款 80.49 亿元、专项补助及其他收入 41.79 亿元、上年结转 12.14 亿元、调入资金 82.0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0.4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19.30 亿元，收入合计 1123.03 亿元。安排上解省等支出 40.98 亿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50.8 亿元后，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031.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98%，支出合计 1123.0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612.74 亿元，加上专项补助及其他收入 19.5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40.02 亿元，收入合计 1172.26 亿元。相应安排地方各项支出 904.90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82.12 亿元、调出资金等其他支出 85.24 亿元，支出合计 1172.2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支出安排主要用于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轨道交通、重点道路等项目。

3.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3.7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及上年结余 0.20 亿元，收入合计 4.01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7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24 亿元，支出合计 4.0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4.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17.94 亿元，

比 2022 年增长 13%。相应安排支出 306.74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20%。当年结余 11.20 亿元。

5.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严格落实债务偿还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 年全市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32.9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50.80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82.12 亿元。全市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0.8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4.7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76.12 亿元。省分配我市 2023 年提前批专项债券额度 350 亿元，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根据省定分配原则，分配市本级 81 亿元、禅城区 61 亿元、南海区 97 亿元、顺德区 96 亿元、高明区 10 亿元、三水区 5 亿元。

（二）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编制 2023 年市级预算按如下原则：**一是依法编制，全面规范透明。**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二是强化统筹，保障大事要事。**统筹盘活各类资金资源资产，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优先安排保运转、保稳定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加大支出结构优化调整力度。**三是以收定支，确保收支平衡。**充分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合理确定收入增长预期，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总规模，实

现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四是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必需的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杜绝各类“跑冒滴漏”支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五是绩效优先，提高资金效益。**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和绩效评估评审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74.72 亿元（含各区上解市的税收地方收入）。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款 16.06 亿元、专项补助及其他收入 15.85 亿元、区专项上解收入 24.67 亿元、调入资金 24.8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8.50 亿元，收入合计 267.01 亿元。安排补助区支出 29.27 亿元、上解省支出 11.47 亿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2.65 亿元后，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22.83 亿元，支出合计 266.22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79 亿元。

2.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8.9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 0.2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2.93 亿元、各区上解市的基金预算收入 90.00 亿元，收入合计 202.16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1.8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93 亿元和调出资金 24.48 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63.83 亿元，支出合计 202.09 亿元。收支相

抵结余 0.07 亿元。支出安排主要用于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佛山地铁 3 号线、佛山地铁 4 号线一期、广湛高铁、珠肇高铁、广佛西环、一环西拓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结对协作等项目。

3.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2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01 亿元，收入合计 1.29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0.90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0.35 亿元，支出合计 1.25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04 亿元。支出安排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3 年市级继续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坚持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市级 82 个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2023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 0.58 亿元。

5. 市级综合财政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

为确保 2023 年市级财政收支平衡，按照“量入为出，突出重点，过紧日子，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总体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压减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民生和经济等领域重点支出。2023 年市级财政计划安排支出 435.03 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1）上解上级支出 11.47 亿元。主要包括监狱系统上划省管理专项经费 3.56 亿元、上解省税务系统经费 3.06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1.98 亿元、上解省“两院”体制基数 1.82

亿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0.94 亿元等。

(2)基本支出 52.09 亿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33.97 亿元、离退休经费 5 亿元、高校生均经费 4.53 亿元、公用经费 3.81 亿元、事业单位差额拨款补助经费 1.78 亿元等。

(3)还本付息支出 34.93 亿元。主要包括市级项目还本付息支出 22.49 亿元、市统筹重大项目付息支出 12.44 亿元。

(4)日常运转支出 22.53 亿元。主要包括部门日常履职所需的各项工作经费等。

(5)对外援助支出 19.62 亿元。主要包括对口贵州黔东南州东西部协作专项资金 7.65 亿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7.51 亿元、对口支持新疆专项资金 2.21 亿元、对口援藏资金 0.36 亿元等。

(6)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支出 294.39 亿元。主要包括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安排的支出等。其中安排推进制造业当家方面支出资金 42.35 亿元，主要用于季华实验室、仙湖实验室、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产业投资基金、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安排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方面支出资金 201.21 亿元，主要用于南三结对协作、顺高结对协作、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轨道交通、重点道路建设等；安排绿美佛山建设方面支出资金 5.91 亿元，主要用于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云勇林场扩面

提质、新能源推广等；安排文化事业产业蓬勃发展方面支出资金 6.01 亿元，主要用于传媒发展、党性教育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佛山粤剧院等；安排民生事业保障方面支出资金 38.91 亿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市新社会福利院建设、市物资储备综合基地建设等。

预下达资金情况。按照《预算法》的规定，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市本级预算草案在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级已安排必须支付的 2023 年支出 96.32 亿元，用于保障政府正常运转和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顺利开展。

三、2023 年财政工作思路

新的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强化履职担当、敢为敢闯敢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抓实抓好财政收支主业，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助力推进佛山现代化建设。

（一）聚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双向发力优化收支管理。

积极发挥财政稳增长职能作用，统筹抓好收入端和支出端管理，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着力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为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一是稳中求进抓好收入组织。坚持收入预期目标管理，科学研判财税收入形势，优化完善税收征管，更好发

挥税收对财政收入的支撑作用，同时积极盘活政府资产资源，督促国有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多渠道挖掘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平稳运行，为稳增长、保民生夯实财力基础。

二是用好用足新增债券资金。准确把握国家专项债政策导向，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发债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同时督促部门单位规范高效支出使用，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助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三是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方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好过苦日子准备，全面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防低效、无效支出“跑冒滴漏”；另一方面，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强化“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关键处。

（二）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保障推进制造业当家。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助力“制造大市”向“制造强市”迈进。

一是支持加快建设“双十园区”。按照“因园制宜、一园一策、一业一策”的要求，统筹出台园区财政专项扶持政策，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融合发展，推动佛山加快形成“中部强核、东西两带、南北两圈”产业格局。

二是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牢牢把握数字经济发展契

机，着力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在安排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同时，加大“数字贷”工程宣传推广力度，以“风险补偿+财政贴息”优惠政策为牵引，撬动金融资源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智慧化生产。三是支持全市“一盘棋”开展招商引资。围绕大招商、招大商，鼓励重点引进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产业项目，促进改善产业结构、丰富产业形态，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新动能。四是促进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安排落实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等专项资金，同时支持壮大我市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推进制造业品质革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构筑佛山制造新优势。五是鼓励企业“走出去”。安排落实外贸方面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交流合作，让佛山制造美誉远播、畅销全球。

（三）聚焦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抓住重点强化精准投入。

贯彻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及市委关于推进高水平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找准着力点、关键点，实施精准投入，助力推进共同富裕。一是支持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入实施城市畅通工程，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专项债等资源，支持保障珠三角枢纽（广州新）

机场、佛山地铁3号线、4号线一期、广湛高铁、珠肇高铁、广佛西环以及城市骨干路网、“断头路”连通等重点项目建设，以交通“硬联通”带动资源要素畅通流动，促进佛山全面融入湾区建设。**二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抓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推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保障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三年提升行动，推动城乡加快融合发展。**三是保障开展市内外协作帮扶工作。**继续安排区域协调发展结对协作资金，支持南三、顺高紧密协作，促进区域之间优势互补、协同联动，加快形成先发带后发、后发促先发的生动局面，同时，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开展市外对口帮扶工作，在推进共同富裕实践中体现佛山担当。

（四）聚焦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发展教育科技人才事业。

紧紧围绕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大财政对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助力佛山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创新高地。**一是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按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方向，统筹安排各阶段教育经费，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二是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落实财政科技投入，重点支持“一区一园一城”建设，保障季华实验室、仙湖实验室运行，支持合作共建科研平台，支持开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

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予以资助，推动建设制造业创新高地。

三是支持培育引进各类人才。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创新高地为目标，通过安排人才发展专项等资金，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扶持科技创新团队，推动提升佛山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积极营造近悦远来、群英荟萃的人才发展生态。

（五）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持续保障各项民生支出，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

一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安排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等资金，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支持实施“促进就业九条”，鼓励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支持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等公立医院重点项目建设。

二是支持建设绿美佛山。安排落实节能环保资金，支持推进污染防治，助力推进水环境全流域强统筹大兵团分层次治理，支持新能源推广应用，保障开展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成为佛山最鲜明的底色，持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三是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支持实施争当传承岭南广府文脉领头羊

三年行动方案，安排文化产业发展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专项资金，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助力擦亮岭南文化大市名片。

（六）聚焦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以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决策部署为引领，抓住财政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推进改革创新，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补齐管理制度短板，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加强财政资源和支出政策统筹，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更好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加快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按照“成熟一批，入库一批”的原则，逐步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推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树牢“全市一盘棋”理念，优化市对区财政预算安排审核机制，促进基层财政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推进市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创新。**聚焦增强基金引导撬动能力，以推动基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模式基础上，探索建立基金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银担总对总”业务合作机制，持续扩大基金业务规模，同时，逐步将5支市级增信类专项资金整合到基金，相应转化为“政银保”“知识产权贷”等子项目业务板块，通过加强资金统筹使用、优化政策扶持导向，更好引导金融活水支持我市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三是巩固拓展直达资金改革成果。**围绕推进市委“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补助（扶持）资金直

达企业个人改革，践行“把简单留给企业群众”的服务理念，稳步扩大改革在区镇的覆盖面，重点推进政策标准化措施的落地落实，推动更多惠企利民政策资金便捷兑现，让政策红利直达企业群众。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团结奋斗、勇毅前行，努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为佛山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财政新贡献。

注释：

[1] **预算稳定调节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调入资金**：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按规定从其他类型预算资

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3] **上解省支出**：指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主要包括税收上划事项和专项上解事项。

[4] **调出资金**：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按规定调出到其他类型预算的资金。

[5] **再融资债券**：为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接续发行的债券。

[6] **“一区一园一城”**：“一区”指佛山国家高新区，“一园”指佛山人才创新灯塔产业园，“一城”指三龙湾科技城。

[7] **“数字贷”工程**：主要包括企业数字化智能化项目贷款的全额贴息和风险补偿，全额贴息解决企业“融资贵”“不敢贷”的问题，从企业这一端激发企业转型发展的动力；风险补偿解决“融资难”与银行“不愿贷”的问题，从银行这一端激发银行给企业放贷的动力。

[8] **“双十园区”**：即十大创新引领型特色制造业园区、十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9] **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由财政部、人社部在全国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申报评选工作，我市成为 20 个入选城市之一，也是广东省唯一的示范项目入选城市。

[10] **“外汇套期保值增信保障”政策项目**：针对有汇率避险意愿但难以承受外汇“套保”保证金资金占用压力的中小微外贸企业，为企业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提供“零费用”增信支持，引导银行给予企业汇率避险专项业务额度并减免保证金。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3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3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年佛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年佛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年佛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年佛山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年佛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年佛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年佛山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年佛山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年佛山市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年佛山市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年佛山市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年佛山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年佛山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佛山市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佛山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年佛山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年佛山市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年佛山市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年佛山市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年佛山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年佛山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7,228
（一）税收收入	1,345,350
增值税	488,011
企业所得税	157,573
个人所得税	68,062
资源税	9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938
房产税	131,164
印花税	51,6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788
土地增值税	100,598
车船税	30,801
耕地占用税	7,802
契税	140,549
烟叶税	-
环境保护税	1,412
其他税收收入	-
（二）非税收入	401,878
专项收入	21,592
其中：1. 排污费收入	-
2. 教育费附加收入	89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
4.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145
6. 教育资金收入	1,291

表 1

2023 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922
8. 其他专项收入	16,98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812
罚没收入	40,36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86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300
其他收入	261,942
二、转移性收入	837,876
（一）上级补助收入	319,109
返还性收入	160,63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10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371
（二）下级上解收入	246,718
体制上解收入	-
专项上解收入	246,718
（三）调入资金	248,266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44,7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3,500
其他调入资金	-
（四）债务（转贷）收入	23,78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3,784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000
收入总计	2,670,104

关于 2023 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1,747,22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43,753 万元，增长 2.57%，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反复影响，我市各项社会经济活动受到冲击，叠加房地产市场低迷、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的影响，税收收入基数较低，预期 2023 年经济回暖将带动税收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佛山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1,345,350 万元，增加 83,653 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 488,011 万元，增加 101,90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国家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叠加疫情因素影响，增值税收入基数较低，预期 2023 年经济回暖将带动增值税收入增长所致。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157,573 万元，增加 8,66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反复影响，房地产业、制造业等行业生产经营受到冲击，企业利润下降，企业所得税基数较低，预期 2023 年经济回暖将带动相关产业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所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134,938 万元，增加 19,69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受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疫情反复、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主体税收减收导致附加征

收税种相应减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基数较低，预期 2023 年经济回暖将带动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增长所致。

（四）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100,598 万元，减少 36,34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抬高基数所致。

二、非税收入

2023 年佛山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401,878 万元，减少 39,900 万元。其中：

（一）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8,867 万元，减少 32,43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力度，抬高基数所致。

表 2

2023 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8,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188
（二）外交支出	-
（三）国防支出	2,562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324
（五）教育支出	203,0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273,76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0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9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97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4,4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1,1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72,77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4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875
（十六）金融支出	9,83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1,323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82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7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14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854
（二十二）其他支出	18,45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536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表 2

2023 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407,442
（一）补助下级支出	292,701
（二）上解支出	114,741
（三）调出资金	-
（四）债务转贷支出	-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
三、预备费	3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26,481
支出总计	2,662,254

备注：本表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8,331 万元不含预备费，预备费单列。若加上预备费，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228,331 万元。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2, 228, 3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 188
20101	人大事务	4, 165
2010101	行政运行	3, 14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2010103	机关服务	20
2010104	人大会议	125
2010105	人大立法	50
2010106	人大监督	80
2010108	代表工作	45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20
20102	政协事务	3, 963
2010201	行政运行	2, 491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
2010204	政协会议	190
2010205	委员视察	40
2010206	参政议政	236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 727
2010301	行政运行	17, 345
2010303	机关服务	6, 7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85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31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308	信访事务	61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51
2010401	行政运行	3,489
2010408	物价管理	2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6,775
2010501	行政运行	1,99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5
2010504	信息事务	9,83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1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9,030
20106	财政事务	8,266
2010601	行政运行	4,80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1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779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230
20107	税收事务	21,457
2010710	税收业务	3,4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8,057
20108	审计事务	3,199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01	行政运行	1,970
2010804	审计业务	1,101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28
20109	海关事务	5,703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265
2011101	行政运行	7,582
2011103	机关服务	6,08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00
20113	商贸事务	20,330
2011301	行政运行	7,89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8
2011308	招商引资	4,05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36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865
2011450	事业运行	54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317
20123	民族事务	4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41
20125	港澳台事务	858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65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504	港澳事务	582
2012505	台湾事务	77
20126	档案事务	2,130
2012601	行政运行	1,508
2012604	档案馆	272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351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040
2012801	行政运行	1,845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622
2012901	行政运行	3,86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934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796
2013101	行政运行	8,91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6
2013105	专项业务	20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2
20132	组织事务	4,064
2013201	行政运行	2,25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8
20133	宣传事务	9,541
2013301	行政运行	1,416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7,517
20134	统战事务	1,838
2013401	行政运行	1,302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
2013404	宗教事务	41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225
2013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41
20137	网信事务	2,745
2013701	行政运行	774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40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02
2013801	行政运行	8,248
2013850	事业运行	44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6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55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4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634
2013810	质量基础	8,722
2013812	药品事务	446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2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6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20
203	国防支出	2,5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324
20402	公安	98,963
20403	国家安全	926
20404	检察	2,889
20405	法院	7,736
20406	司法	7,109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701
205	教育支出	203,02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234
2050101	行政运行	3,38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52
20502	普通教育	142,016
2050201	学前教育	21,386
2050202	小学教育	9
2050203	初中教育	7,480
2050204	高中教育	10,893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05	高等教育	92,22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25
20503	职业教育	36,83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494
2050303	技校教育	11,927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9,41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186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186
20507	特殊教育	4,645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6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678
2050802	干部教育	7,448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43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4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3,76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8,831
2060101	行政运行	1,326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7,478
20602	基础研究	2,29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90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6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600
20603	应用研究	-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0,04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47,171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87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00
20606	社会科学	4,5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4,5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849
2060701	机构运行	254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57
2060705	科技馆站	2,538
2060702	科普活动	-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4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4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20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205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07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789
2070101	行政运行	2,523
2070104	图书馆	6,77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719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35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104
2070109	群众文化	2,10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97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5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
2070108	文化活动	399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1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4
20702	文物	3,753
2070204	文物保护	93
2070205	博物馆	3,660
20703	体育	4,614
2070307	体育场馆	3,184
2070305	体育竞赛	1,43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69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269
20708	广播电视	11,099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51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0,58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4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5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633
2080101	行政运行	6,00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4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3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39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17
2080201	行政运行	1,33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4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19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57
20807	就业补助	1,55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9
20809	退役安置	58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
20810	社会福利	6,31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76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4
2081002	老年福利	232
2081004	殡葬	7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43
2081101	行政运行	58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6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14
20816	红十字事业	585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601	行政运行	246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80
20820	临时救助	44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81
2082801	行政运行	937
2082804	拥军优属	749
2082850	事业运行	48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97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755
2100101	行政运行	2,60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1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5
21002	公立医院	18,455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920
2100201	综合医院	3,586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7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96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465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1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140
21004	公共卫生	20,82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88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16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944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6,394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8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5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37
21006	中医药	-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7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
21013	医疗救助	96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63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63
2101501	行政运行	91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2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8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4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7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6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1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2
21103	污染防治	963
2110302	水体	71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51
21111	污染减排	29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9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832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832
21113	循环经济	30
2111301	循环经济	3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4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43
2120101	行政运行	5,51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9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1
2120104	城管执法	75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33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331
213	农林水支出	121,180
21301	农业农村	22,021
2130101	行政运行	4,010
2130104	事业运行	2,91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2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5
2130148	渔业发展	10,251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8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2
2130110	执法监管	8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5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8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7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2
2130153	农田建设	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8
21302	林业和草原	7,842
2130204	事业单位	3,35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3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49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6
2130223	信息管理	217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8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7
21303	水利	7,571

表 3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01	行政运行	2, 23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 858
2130313	水文测报	46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2130314	防汛	159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8
2130333	信息管理	62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 080
21305	扶贫	78, 1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8, 19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 55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 75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72, 77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4, 971
2140101	行政运行	9, 664
2140106	公路养护	17, 263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4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58, 626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845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 678
2140129	内河运输	400
2140131	海事管理	1, 455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430
2140304	机场建设	430
21405	邮政业支出	307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12
2140504	行业监管	9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7,06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067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7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42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458
2150701	行政运行	1,017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41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534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521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151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3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87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2,32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2,320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55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55
217	金融支出	9,83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8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5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58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5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5,765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1,25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51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249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3,24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1,323
21999	其他支出	121,32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82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888
2200101	行政运行	3,531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56
2200150	事业运行	78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0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05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64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38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779
22005	气象事务	3,940
2200501	行政运行	842
2200504	气象事业单位	1,144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408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180
2200509	气象服务	222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578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70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76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139
2210101	廉租住房	3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8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55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55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14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725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4,725
22204	粮油储备	4,868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 222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64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 548
2220503	肉类储备	168
2220508	医药储备	90
2220509	食盐储备	318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08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86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 85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 676
2240101	行政运行	2, 68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478
2240106	安全监管	2, 516
22402	消防事务	21, 161
2240201	行政运行	7, 595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3, 300
22405	地震事务	1, 018
2240501	行政运行	396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
227	预备费	3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 454
22999	其他支出	18, 454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99999	其他支出	18,45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536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536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531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5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1,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关于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73,18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0,723 万元, 增长 8.21%。主要原因: 根据科目核算需要, 将部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信息化项目调整到该科目反映。其中:

(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2,613 万元, 主要是根据科目核算需要, 将部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信息化项目调整到该科目反映所致。

(2) 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16,000 万元, 主要是根据科目核算需要, 将部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信息化项目调整到该科目反映所致。

2. 2023 年教育支出预算 203,02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2,342 万元, 下降 17.26%。主要原因: 2022 年对高等教育等一次性投入抬高基数。其中:

(1) 普通教育支出预算减少 32,583 万元, 主要是 2022 年对高等教育等一次性投入抬高基数所致。

(2) 职业教育支出预算减少 6,750 万元, 主要是部分职业教育扶持政策到期所致。

3. 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273,76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48,878 万元, 下降 56.03%。主要原因: 根据科目核算需要, 部分支出调整至其他科目核算。其中: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54,945 万元,

主要是 2022 年对季华实验室、仙湖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一次性基建支出抬高基数所致。

(2) 基础研究支出预算减少 15,606 万元，主要是省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3) 应用研究支出预算减少 58,020 万元，主要是部分科技扶持政策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相应调整预算所致。

(4) 技术与开发支出预算增加 40,822 万元，主要是省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减少 265,317 万元，主要是根据科目核算需要，部分支出调整至其他科目核算所致。

4. 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92,5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67 万元，下降 21.14%。主要原因：2023 年新冠病毒感染列入“乙类乙管”后，相应减少相关疫情防控支出。其中：

(1) 公立医院支出预算减少 20,957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新冠病毒感染列入“乙类乙管”后，相应减少相关疫情防控支出所致。

(2) 公共卫生支出预算增加 2,019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新冠病毒感染列入“乙类乙管”后，需进一步加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工作所致。

5. 2023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372,7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435 万元，增长 66.17%。主要原因：加大对公路交通发展支持力度。其中：

(1) 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预算增加 153,863 万元，主要是加大对公路交通发展支持力度所致。

(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预算减少 5,44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对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经费、轨道交通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加大投入，抬高基数所致。

6. 2023 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 111,8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512 万元，增长 141.30%。主要原因：新冠病毒感染列入“乙类乙管”后，落实国家稳经济相关政策部署，加大对商业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其中：

(1)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4,000 万元，主要是新冠病毒感染列入“乙类乙管”后，落实国家稳经济相关政策部署，加大对商业流通的支持力度所致。

(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57,103 万元，主要是落实国家稳经济相关政策部署，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口岸建设、外贸、对外投资等涉外发展服务的支持力度所致。

(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增加 4,409 万元，主要是落实国家稳经济相关政策部署，加大对内贸发展、规上服务业等方面的支持所致。

7. 2023 年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算 121,3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033 万元，增长 27.32%。主要原因：根据科目核算需要，部分支出调整至该科目反映。其中：

(1) 其他支出预算增加 26,033 万元，主要是根据科

目核算需要，部分支出调整至该科目反映所致。

8. 2023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93,7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978 万元，增长 124.46%。主要原因：加大对廉租房、保障性住房投入。其中：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预算增加 48,798 万元，主要是加大对廉租房、保障性住房投入所致。

（2）住房改革支出预算增加 3,039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做好住房改革经费保障所致。

表 4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520,87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5,43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6,71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078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09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4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81
50201	办公经费	17,960
50202	会议费	296
50203	培训费	56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9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375
50206	公务接待费	566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4
50209	维修（护）费	1,58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4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476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3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1
50306	设备购置	1,427
50307	大型修缮	1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

表 4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3,56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50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55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55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67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8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6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81
50905	离退休费	49,435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450

表 5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78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45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97
1. 公务用车购置	597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三）公务接待费	1,532

备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3 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7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4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受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市级因公出国（境）支出基数较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1,5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表 6

2023 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一、返还性支出	76,514	238,366	3,315		24,940	54,335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7,250	40,600	-		2,289	7,030	-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5,997	9,299	3,315		3,172	3,501	-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3,552	49,510	-		4,868	17,829	-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119	6,119	-		-	1,138	-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29,876	80,021	-		7,543	14,766	-
其他返还性支出	17,720	52,817	-		7,068	10,071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7,881	60,748	21,752		42,874	24,021	65,935
体制补助支出	-	-	1,966		-	-	-
返还顺德区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资金	-	-	1,966		-	-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678	7,235	7,080		33,574	10,736	17,483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	-	-	200	150	-
高明区均衡性补助	-	-	-	20,000	-	-
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市级补助资金	-	-	-	5,000	5,000	-
省级公益生态林市级补助资金	-	968	508	6,163	2,359	-
水源保护区市级补助资金	678	767	1,572	1,411	2,527	-
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市级补助资金	2,000	5,500	5,000	800	700	-
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佛山市本级	-	-	-	-	-	16,162
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	-	-	-	-	-	1,321
结算补助支出	-	9	-	-	5	721
电力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分成补助-佛山市本级	-	-	-	-	-	496
佛山市-广东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项目（四期）	-	-	-	-	-	200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佛山市-无线电管理专用技术设备运行维护费	-	-	-	-	-	25
下拨南海区及三水区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	9	-	-	5	-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4,637	-	-	-	-	-
体制补助禅城区支出	54,637	-	-	-	-	-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58	33,151	2,000	5,439	8,231	698
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	-	-	-	-	-	20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	-	-	-	-	-	38
教育发展专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	-	-	-	-	40
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教跟岗	-	-	-	-	-	600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023 年免费教科书（中央））	1,592	4,764	-	705	1,093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	16	71	-	31	30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9	43	-	18	18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023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	109	13	-	30	138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	648	669	-	410	608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	10	1	-	3	13	-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4,758	15,394	-		2,240	3,276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3,309	10,017	-		1,458	2,132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2023 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资金））	3	10	-		4	5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2023 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4	10	-		5	4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2023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3	17	-		4	8	-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项目）	126	965	-		188	198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资金（2023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153	266	-		80	68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资金（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课本费）	2	8	-		1	1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488	894	-		258	627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29	8	-		5	12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创建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财政专项经费	-	-	2,000		-	-	-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	-		-	-	270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2023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	-	-	-	-	27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	-	-	-	565
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	-	-	-	-	80
省级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	-	-	-	-	206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	-	-	-	-	49
谭平山故居安防工程	-	-	-	-	-	50
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不含保护范围划定）	-	-	-	-	-	27
中央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	-	-	-	-	32
中央支持XSDWMSJ中心建设	-	-	-	-	-	12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75	4,015	3,740	1,345	1,849	16,753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2022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	-	-	-	-	55
2022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	-	-	-	-	-	250
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	-	-	-	-	-	28
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经费	304	337	447	56	114	-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合水革命烈士陵园）	-	-	-	-	-	100
省级优抚抚恤补助资金（高明区）	-	-	-	-	-	303
省下达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985	1,808	1,638	590	865	-
市级财政部分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30	53	56	12	24	-
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56	1,818	1,599	687	846	-
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	-	-	-	-	16,011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预算	-	-	-	-	-	7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41	2,868	3,267	1,322	1,832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2,476	1,122	1,057	262	452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经费	210	195	195	300	300	-
基层医疗卫生市级补助资金	140	130	130	200	200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87	89	138	37	88	-
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	-	-	200	200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72	534	690	78	195	-
省下达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69	126	129	29	58	-
省下达提前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	44	29	55	14	21	-
省下达提前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	56	445	591	64	177	-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市级医疗救助资金经费	88	197	282	139	141	-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	-	-	-	29,181
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	-	-	-	-	29,18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64	-	261	75	-
省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	-	100	75	-
省下达 2023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	-	134	-	-
省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	64	-	27	-	-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	-	-	-	264
2022 年水路油补资金补贴-佛山市	-	-	-	-	-	26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4,292	13,406	3,698	933	1,293	-
2011 年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资金	11,739	-	-	-	-	-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返还各区税务系统相关经费	2,553	3,406	3,678	836	1,293	-
返还南海区一汽大众补助	-	10,000	-	-	-	-
划拨高明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	-	-	97	-	-
欧司朗亚太区总部项目补助资金	-	-	20	-	-	-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18	3,509	2,694	61,694	53,082	2,707
城乡社区支出	-	-	-	-	-	7
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佛山市(2023)	-	-	-	-	-	7
节能环保支出	112	738	783	224	761	2,070
佛山市重点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	-	-	-	-	1,470
佛山市新能源（光伏）推广应用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112	738	783	224	761	-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广东华兴 GD6-7#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技术改造项目	-	-	-	-	-	600
科学技术支出	-	-	-	-	-	13
2023年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资金	-	-	-	-	-	13
农林水支出	302	2,766	1,906	11,465	2,315	7
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佛山市(2023)	-	-	-	-	-	7
佛山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	3	1	28	7	-
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302	2,763	1,905	11,437	2,309	-
其他支出	-	-	-	50,000	50,000	-
区域协调发展资金（南海-三水、顺德-高明）	-	-	-	50,000	50,000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	-	-	-	-

2023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佛山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经费	300	-	-	-	-	-
一般公共服务	5	5	5	5	5	20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	-	-	-	-	20
港澳工作经费	5	5	5	5	5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590
佛山市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	-	-	-	-	590

表 7

2023 年佛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89,51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4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8,823
彩票公益金收入	8,8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817
三、下级上解收入	900,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929,274
收入总计	2,021,603

表 8

2023 年佛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639,51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71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57
土地开发支出	630,511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800
土地开发支出	1,8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615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15
航线和机场补贴	615
三、其他支出	819,15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184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18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7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1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22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35

2023 年佛山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
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四、债务付息支出	175,014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10
六、补助下级支出	18,537
七、上解支出	-
八、调出资金	244,766
九、债务还本支出	119,274
支出总计	2,020,887

2023年佛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9,5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71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5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30,51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4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8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15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15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615
229	其他支出	819,15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184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1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1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2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3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75,014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5,014

2023年佛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1,053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3,96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1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1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4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786
	支出总计	1,638,310

表 10

2023年佛山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合计	3,944	2,811	11,807	619	451	6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	18	5	236	89	-
省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资金）	-	-	-	122	21	-
省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1	18	5	114	68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	-	-	383	362	-
省下达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	-	-	383	362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	-	-	-	65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佛山市	-	-	-	-	-	50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佛山]	-	-	-	-	-	1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942	2,793	11,801	-	-	-

2023 年佛山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统筹项目）	3,942	2,793	11,801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1	-	-	-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统筹项目）	0	0	1	-	-	-

表 11

2023 年佛山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786
利润收入	12,786
股利、股息收入	-
产权转让收入	-
清算收入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二、转移性收入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
上解收入	-
三、上年结转收入	107
收入总计	12,893

2023 年佛山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 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5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182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18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8
二、转移性支出	3,5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二）上解支出	-
（三）调出资金	3,500
支出总计	12,450

2023年佛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5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182
2230101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182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8
	支出总计	8,950

表 14

2023年佛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	-	-	-	-	-	-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3 年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3,179,43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474,553
财政补贴收入	486,397
利息收入	59,896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66,66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40,873
财政补贴收入	-
利息收入	9,697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7,88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135
财政补贴收入	106,750
利息收入	2,16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30,70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7,692
财政补贴收入	307,634
利息收入	38,639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24,177
其中：保险费收入	641,853
财政补贴收入	72,013
利息收入	9,400

2023年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3,067,358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790,030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57,79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511,236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2,122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51,906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26,58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10,113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30,853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16,775

2023年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112,072
累计结余	3,421,871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86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025,436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75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8,175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1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605,956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93,3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72,304

2022 年佛山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3,958,641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5,361,099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953,894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953,894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955,518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957,017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已反映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下同。

2022 年佛山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4,607,088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9,563,581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5,473,877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259,854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8,821,111

表 20

佛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6,427,771	1,010,000
（一）一般债券	B	953,894	25,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953,894	25,000
（二）专项债券	D	5,473,877	985,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153,877	-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2,215,435	25,745
（一）一般债券	G	955,665	25,745
（二）专项债券	H	1,259,770	-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735,325	125,535
（一）一般债券	J	146,193	4,348
（二）专项债券	K	589,132	121,187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2,329,162	104,182
（一）一般债券	M	508,005	26,426
其中：再融资债券		504,400	23,784
财政预算安排	N	3,605	2,642
（二）专项债券	O	1,821,157	77,756
其中：再融资债券		1,820,988	77,756
财政预算安排	P	169	-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908,643	179,545
（一）一般债券	R	147,436	4,531
（二）专项债券	S	761,207	175,014

佛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4016968	508005	238743	798751	144667	2326802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24675	-	8324	16351	-	-	
	置换债券	1910643	508005	214930	782400	132641	272667	
	再融资债券	2081650	-	15489	-	12026	2054135	
专项债券	合计	18723974	1821158	1540979	137210	1623706	1360092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10940850	646580	1208810	66000	39870	8979590	
	置换债券	3643532	1174578	332169	71210	1583836	481739	
	再融资债券	4139592	-	-	-	-	4139592	

表 22

2022 年佛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佛山市	24,924,680	5,361,099	19,563,581	22,778,128	3,957,017	18,821,111
佛山市本级	3,799,342	953,520	2,845,822	2,499,323	136,796	2,362,527
禅城区	3,275,060	405,600	2,869,460	3,238,338	378,795	2,859,543
南海区	7,816,155	1,826,346	5,989,809	7,379,376	1,437,274	5,942,102
顺德区	6,416,616	1,701,076	4,715,540	6,314,937	1,602,501	4,712,436
高明区	1,427,744	257,157	1,170,587	1,390,162	236,978	1,153,184
三水区	2,189,763	217,400	1,972,363	1,955,992	164,673	1,791,319

2022 年佛山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新增专项债券
			贷额度	
佛山市	4,320,000	-	-	4,320,000
佛山市本级	985,000	-	-	985,000
禅城区	781,000	-	-	781,000
南海区	1,156,000	-	-	1,156,000
顺德区	922,000	-	-	922,000
高明区	214,000	-	-	214,000
三水区	262,000	-	-	262,000

表 24

2022 年佛山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合计	4,32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1,013,200	23.45%
（一）铁路	401,000	9.28%
（二）公路	-	0.00%
（三）机场	-	0.00%
（四）水运	-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608,400	14.08%
（六）城市停车场	3,800	0.09%
（七）综合交通枢纽	-	0.00%
二、能源	-	0.00%
三、农林水利	117,459	2.72%
四、生态环保	394,200	9.13%
五、社会事业	448,100	10.37%
（一）卫生健康	260,200	6.02%
（二）教育	21,000	0.49%
（三）养老	13,500	0.31%
（四）文化旅游	153,400	3.55%
（五）其他社会事业	-	0.00%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22,000	0.51%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77,641	48.09%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247,400	5.73%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47,400	5.73%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	0.00%
（三）棚户区改造	-	0.00%
九、其他	-	0.00%

2022 年佛山市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	-	-	-	-	32,845
佛职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	职业教育	3,000	30 年	3.37%	-	101
佛职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	职业教育	3,000	20 年	3.28%	-	98
佛职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	职业教育	3,000	20 年	3.22%	-	97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5,700	10 年	2.89%	-	165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5,000	10 年	2.92%	-	146

2022 年佛山市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14,300	20 年	3.28%	-	469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8,000	30 年	3.37%	-	270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1,000	20 年	3.32%	-	33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15,000	20 年	3.22%	-	483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240,000	30 年	3.4%	-	8,16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74,400	30 年	3.37%	-	2,507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44,000	30 年	3.49%	-	1,536

2022 年佛山市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铁路	80,000	20 年	3.28%	-	2,624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铁路	70,000	20 年	3.12%	-	2,184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铁路	936	15 年	3.16%	-	30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铁路	3,000	15 年	3.23%	-	97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铁路	14,000	30 年	3.37%	-	472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铁路	700	15 年	3.21%	-	22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铁路	120,000	20 年	3.32%	-	3,984

2022 年佛山市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铁路	5,364	30 年	3.4%	-	182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市）	铁路	18,400	20 年	3.28%	-	604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市）	铁路	4,000	10 年	2.92%	-	117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市）	铁路	21,600	20 年	3.32%	-	717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20,000	30 年	3.26%	-	652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30,000	30 年	3.37%	-	1,011

2022 年佛山市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100,000	30 年	3.4%	-	3,400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铁路	30,000	20 年	3.28%	-	984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佛山市）	铁路	5,000	15 年	3.16%	-	158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5,600	30 年	3.37%	-	863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	30 年	3.4%	-	680

2023 年佛山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 市	本 级	下 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24,924,680	3,799,342	21,125,338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5,361,099	953,520	4,407,579
专项债务限额	C	19,563,581	2,845,822	16,717,759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3,500,000	810,000	2,690,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	-	-
专项债务限额	F	3,500,000	810,000	2,690,000

表 27

2023 年佛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3,500,000	-	3,500,000
市本级小计	810,000	-	810,000
佛北战新产业园云东海生物港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	-	3,000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100	-	14,100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27,300	-	27,300
佛职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	2,500	-	2,500
佛山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期）项目	2,000	-	2,000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南区学生宿舍及配套饭堂	2,500	-	2,500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项目	2,900	-	2,900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建设项目	10,800	-	10,800
佛山高新区极核一创新灯塔社区项目	10,600	-	10,600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市）	61,800	-	61,800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129,000	-	129,00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100,000	-	100,00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250,000	-	250,000

2023 年佛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 (佛山市)	152,900	-	152,900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 至肇庆东段(佛山市)	40,600	-	40,600
区小计	2,690,000	-	2,690,000
禅城区	610,000	-	610,000
南海区	970,000	-	970,000
顺德区	960,000	-	960,000
高明区	100,000	-	100,000
三水区	50,000	-	50,000

关于 2023 年佛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截至 2023 年 1 月底，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共 35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要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抓紧将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上，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要增强专项债券风险防控意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管理，严防专项债券偿债风险。

二、分配方案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50 亿元，分配方案为：市本级 81 亿元，禅城区 61 亿元，南海区 97 亿元，顺德区 96 亿元，高明区 10 亿元，三水区 5 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825,0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309 万元，增长 27.18%。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397,470 万元（不含省对顺德区补助部分），与上年持平。其中：

（1）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95,135 万元，与上年持平。

（2）所得税基数返还 57,169 万元，与上年持平。

（3）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5,284 万元，与上年持平。

（4）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32,206 万元，与上年持平。

（5）其他税收返还 87,676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303,2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4,491 万元，增长 69.66%。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78,7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683 万元，增长 22.91%，主要原因是省增加对我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60,7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371 万元，增长 848.74%，主要原因是

省增加对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等经费补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9,37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1,022 万元, 增长 251.60%, 主要原因是省增加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经费补助。

(4)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2,63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772 万元, 增长 84.17%, 主要原因是省增加对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等补助。

(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9,18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9,181 万元, 主要原因是省增加对我市新能源车推广应用补助。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24,40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1,818 万元, 增长 71.39%。其中:

(1) 节能环保补助预算 4,68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428 万元, 增长 107.43%, 主要原因是省增加对我市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等项目补助。

(2) 农林水支出预算 18,76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4,129 万元, 下降 42.96%, 主要原因是上年涉农方面一次性项目抬高基数。

(3) 其他支出预算 100,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0,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区的区域协调发展资金补助。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4,924,6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61,09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563,581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2,778,128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3,957,017 万元，专项债务 18,821,111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2022 年全市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6,427,7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53,894 万元，专项债券 5,473,877 万元；新增债券 4,32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107,771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215,4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955,66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259,77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735,3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46,19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89,132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

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详见下表：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经费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申报单位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5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35000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学科水平提升、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为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政策依据		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8号）； 2、《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府办〔2021〕24号）； 3、《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佛财办〔2015〕13号）； 4、《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佛科院计财〔2022〕1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总数保持3-4个； 2、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比例持续增长； 3、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35项以上，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2项以上； 4、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突破，校院协同治理能力得到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达到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的基本条件； 2、3个以上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3、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4个； 4、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力争达到60%； 5、基本构建与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 6、打造若干在国内有竞争力的研究团队，科研核心指标取得新突破，学校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得到明显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科水平提升	1、力争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学位授权点，1个学科进入教育部学科评估前70%； 2、3个或以上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4个。	1、积极申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点； 2、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总数保持3-4个。
			师资队伍建设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较合理，专业技术领域师资力量基本能覆盖拟设置学科方向，其中： 1、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力争达到60%，高级职称比例力争达到45%； 2、力争新引进500名左右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博士。	1、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力争达到60%，高级职称比例力争达到42%； 2、力争引进100名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博士。
			科学研究	1、年均获得3项以上省部级科研奖励、5项以上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奖励； 2、年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数在排名广东省高校中前15名； 3、力争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和基地2-3个； 4、师均年科研经费12万元以上。	1、获得省部级、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研奖励不少于8项； 2、新增国家级科研项35项以上； 3、师均年科研经费12万元以上。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	专业办学特色明显，社会声誉及影响力不断提高，生源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稳居全省前列，学生升学考研率稳中有升。 1、建设国际或国内权威组织认证专业（含师范专业和商科专业）4-6个； 2、建设国家级、省级本科专业8-10个；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2-3项； 4、建设省教学团队5-6个； 5、建设省级大学生实践基地 15-20个； 6、获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奖150项以上。	生源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稳居全省前列；学生升学考研率、创业率逐年提升。 1、建设国际或国内权威组织认证专业（含师范专业和商科专业）1-2个； 2、建设省教学团队3-5个； 3、获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奖35项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	1、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40项； 2、派驻博士科技特派员100人次； 3、扩大附属口腔医院就诊服务能力； 4、为城市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1、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8项； 2、派驻博士科技特派员20人次。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新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资金类型						基本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申报单位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18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9998.78万元		当年度金额	8999.68万元					
用途范围						施工总承包工程进度款、燃气施工工程款及工程监理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费）等工程相关款项					
政策依据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农社〔2018〕39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室内装修、水电设施安装，消防施工，设备安装，室外配套管网、道路、绿化施工，项目验收交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建设7栋10层高的教职工公寓，总建筑面积约72000平方米，项目地上建筑面积64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839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个数		共建设7栋10层高公寓楼、1栋社区用房及1个公共厕所。		共建设7栋10层高公寓楼、1栋社区用房及1个公共厕所。			
				工程建设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284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956平方米，管理用房及配套用房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其中地上主体建筑即公寓楼建筑面积为64180平方米，社区居委会、警务室及物业管理用房合建面积为576平方米，文化活动站面积为201平方米，项目附属公厕、垃圾收集站等面积为160平方米。另外，项目建一层人防地下室，其面积为6839平方米。		项目总用地面积284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956平方米，管理用房及配套用房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其中地上主体建筑即公寓楼建筑面积为64180平方米，社区居委会、警务室及物业管理用房合建面积为576平方米，文化活动站面积为201平方米，项目附属公厕、垃圾收集站等面积为160平方米。另外，项目建一层人防地下室，其面积为6839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通过五方建设单位验收，通过住建、环保、人防、规划、消防等部门验收。		100%通过五方建设单位验收，通过住建、环保、人防、规划、消防等部门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21年开工，2023年竣工		2023年竣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工、学生满意度		≥90%		≥9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迁建工程			
资金类型		基本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申报单位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18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15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8532.1万元
用途范围		施工总承包工程进度款、高压引入、变配电及发电机组工程工程款及工程监理费等工程相关款项			
政策依据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农社(2018)5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整体施工建设，可组织验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106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7138平方米(含改建综合楼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562平方米(含改建综合楼下已建地下室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医院迁建后，床位规模为牙椅250张，床位50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106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7138平方米(含改建综合楼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562平方米(含改建综合楼下已建地下室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项目总用地面积106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7138平方米(含改建综合楼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562平方米(含改建综合楼下已建地下室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整体合格率	100%通过五方建设单位验收，通过住建、环保、人防、规划、消防等部门验收。	100%通过五方建设单位验收，通过住建、环保、人防、规划、消防等部门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21年开工，按整体计划施工。	完成整体施工建设，可组织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医疗需求	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与保健工作，满足病人需求。	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与保健工作，满足病人需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度	≥90%	≥9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传媒事业发展服务项目			
资金类型		其他运转类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佛山市委员会宣传部	申报单位	佛山传媒集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8550万	当年度金额	8550万
用途范围		一方面，紧扣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创新推出多项重大宣传类项目和品牌栏目，创新融媒平台建设，提升传媒竞争力、展示城市形象。另一方面，打造高覆盖率、高活跃度、高影响力的移动客户端和新型传播平台建设项目，推动主流媒体向互联网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政策依据		2017年，佛山传媒集团根据《佛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佛山传媒集团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类别调整的批复》（佛机编办〔2017〕6号）文件精神，由三类事业单位变更为二类事业单位，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范畴。传媒集团以2023年佛山市市本级预算编制工作指南为准则，参照2023年单位规划，申请传媒事业发展服务项目。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宣传思想、舆论引领的工作。推动传媒事业信息化进程，推动传统传媒事业的改革发展。按时完成预算指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做好宣传思想、舆论引领的工作。推动传媒事业信息化进程，推动传统传媒事业的改革发展。按时完成预算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媒体融合传播力	加快传媒事业信息化进程，推动传统传媒事业的改革发展	加快传媒事业信息化进程，推动传统传媒事业的改革发展
			新闻宣传能力	做好宣传思想、舆论引领的工作	做好宣传思想、舆论引领的工作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按月、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实施	按月、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实施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2023年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及程序，采购费用不超预算	2023年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及程序，采购费用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传播佛山文化，提高佛山知名度	传播佛山文化，提高佛山知名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业发展影响	做好宣传思想、舆论引领的工作，推动传媒事业信息化进程，推动传统传媒事业的改革发展	做好宣传思想、舆论引领的工作，推动传媒事业信息化进程，推动传统传媒事业的改革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	建立健全项目归档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归档制度
跟踪反馈健全性	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立完善的跟踪反馈机制，推动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立完善的跟踪反馈机制，推动项目执行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报单位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9476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000万元
用途范围		依据《关于企业统计工作质效提升的资助实施细则（2021修订）》，开展评审鼓励佛高区内纳统企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积极、负责地完成统计数据报送工作。按照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精神，组织认定一批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项目。开展高新区独角兽（潜在）企业资助工作，培养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政策依据		《关于企业统计工作质效提升的资助实施细则（2021修订）》、《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瞪羚、独角兽（潜在）企业的认定及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和引进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致力打造华南地区先进制造业独角兽企业总部集聚区，有效激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一轮创新发展活力，引导优质产业化创业项目落户佛山高新区，进一步强化夯实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佛山高新区）火炬纳统企业统计基础工作，促使火炬月报、年报纳统企业统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提升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水平，培育壮大经济发展动能，构建完善的产业发展奖励体系，引进优质产业项目，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结合佛山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系列扶持政策，通过实施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高新区创新资源集聚能力，推动高新区高质量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企业数量	≥2000家	≥2000家
			资助独角兽（潜在）企业数量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完成高技术产业化创业项目申报认定工作并成功落户高新区数量	不少于20个	不少于20个
			引入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数量	不少于65人	不少于65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独角兽（潜在）企业估值	6亿元（含）人民币以上	6亿元（含）人民币以上
			独角兽（潜在）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百分比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火炬统计培训人次	≥2000人次	≥2000人次
			提供可就业岗位（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不少于100个	不少于100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报单位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41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41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南海结对三水、顺德结对高明紧密协作机制总体方案》的通知》（佛办发〔2022〕2号）以及《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南海结对三水、顺德结对高明紧密协作机制资金投入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佛财预〔2022〕11号），开展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合作区的路网、给排水管网、供电线路工程、通信工程等基础设施，实现合作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新建园区路网约8.375公里、配套给水管网总长约7.015公里、配套排水管（雨污）约18.815公里、配套电力电缆约1.805公里、220kV及110kV电力线路0.94公里、配套通信沟约3.146公里、建设跨线桥1座。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新建园区路网约8.375公里、配套给水管网总长约7.015公里、配套排水管（雨污）约18.815公里、配套电力电缆约1.805公里、220kV及110kV电力线路0.94公里、配套通信沟约3.146公里、建设跨线桥1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新建园区路网	约8.375公里	约1.675公里
			配套给水管网总长	约7.015公里	约1.403公里
			配套排水管（雨污）	约18.815公里	约3.763公里
			配套电力电缆	约1.805公里	约1.805公里
			220kV及110kV电力线路	约0.94公里	约0.94公里
			配套通信沟约1.401公里	约1.401公里	约1.401公里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工程进度达标率（百分比）	≥100%	≥100%	
		工程量拨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超支率（百分比）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佛北战新产业园核心区建设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	优化配套	优化配套
			助力招商引资带动整体片区升值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出行条件需要，改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大同湖周边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百分比）	≥80%	≥80%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百分比）	≥80%	≥8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高新区极核——创新灯塔社区项目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报单位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56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600万元
用途范围		佛山高新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高新区之一，是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主体园区。建设创新灯塔社区项目是打造佛山市高新区培育发展新动能产业的“创新极核”，是落实将佛山市打造成“面向全球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战略方向的具体措施。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速聚集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引进和培育创新服务机构，进一步凸显佛山市高新区的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本项目共分南北两地块，占地共约78公顷（即1137亩），其中北部地块约35公顷（521亩），南部地块约41公顷（612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通一平、环湖滨水景观、人才公园、企业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地下停车场及园区配套设施等。			
政策依据		市十三次党代会提出高标准建设“一区一园一城”，加快推进佛山人才创新灯塔产业园建设，把灯塔产业园建设成为大湾区西翼人才汇聚新高地、全国三链融合科技驱动新标杆、广东省新产业培育新典范、佛山“人产城文”融合新样本。该项目为佛山人才创新灯塔产业园的核心园区，经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府办函（2020）38号文批准实施，并已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2）6号、佛发改投审（2020）7号、佛发改投审（2022）5号等批复实施。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1137亩地块五通一平；建设企业服务中心47482.00㎡；建成地下停车场及园区配套设施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1137亩地块五通一平；建设企业服务中心47482.00㎡；建成地下停车场及园区配套设施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五通一平面积（亩）	1136.87亩	520亩
		数量指标	企业服务中心面积（平方米）	47482.00㎡	47482.00㎡
		时效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符合预算要求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100%覆盖专项债本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百分比）	≥90%	≥9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建设项目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报单位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8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800万元
用途范围		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			
政策依据		本项目建设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实现云东海生物港规划发展构想的需要，是改善佛北战新产业园云东海及乐平片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是构建云东海生物港“一半山水一半城”空间布局的需要。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新建园区路网约11.97公里。建设日处理量达6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厂配套周边污水管网3.8公里。做好运营期经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达到收益与融资平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新建园区路网约11.97公里。建设日处理量达6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厂配套周边污水管网3.8公里。做好运营期经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达到收益与融资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路网建设工程量（11.97公里）的百分比	30%	3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百分比）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度建设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100%覆盖专项债本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百分比）	100%	10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报单位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5000万元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开展部门职能相关工作所需各类费用，包括财务审核验收、高新区宣传策划、高新区形象提升、火炬统计、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佛山中国发明成果研究院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支出。			
政策依据		根据《佛山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为做好佛山高新区财务审核验收、高新区宣传策划、高新区形象提升、火炬统计、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佛山中国发明成果研究院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特设立此专项，统筹管理上述预算项目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信息调研、课题研究、宣传策划、火炬统计、海外合作、形象提升、中发院建设、高成长企业发展以及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项目扶持等业务，提高管理质量及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开展各项工作落实需求，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履行职责，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加新动能，为建设产业创新高地提供支撑。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展信息调研、课题研究、宣传策划、火炬统计、海外合作、形象提升、中发院建设、高成长企业发展以及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项目扶持等业务，提高管理质量及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开展各项工作落实需求，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履行职责，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加新动能，为建设产业创新高地提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双创大赛或发明成果大赛场次	≥1次	≥1次
			推荐项目（海外合作）数量	≥50个	≥50个
			服务加入团队加速实验室人才团队数量	30家	30家
			择优选择进入独角兽加速计划企业数量	25家	25家
			筛选加入产业数智升级实验室企业数量	50家	50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融资总金额	1000万元以上	1000万元以上
			引入科创型企业数量	≥15家	≥15家
		社会效益指标	落地项目数	≥10个	≥10个
			培训各类科技型领军人才数量	≥20人	≥20人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项目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申报单位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9106.7031万元	当年度金额	50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设费、勘察设计费（含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其他费（除勘察设计费）			
政策依据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1）11号》、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佛山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佛交（2021）352号》、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佛山市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施工一标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佛交（2021）361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征拆工作及结构物施工基本完成（考虑本项目与机场高速项目协同推进，后续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划调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建成本项目范围的道路、桥梁等附属工程。在工期内完成道路、桥梁建设通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道路桥梁建设	1	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期（无）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以批复的概算控制成本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民经济效益	该项目建成将有利于完善粤港澳大湾区交通路网，加快大湾区城市间的互联互通。	建设期（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珠三角枢纽机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国际竞争力、区域服务优势的枢纽机场提供运力保障。	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建设期（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建设期（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	改善提升城市环境。	建设期（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佛山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可以较程度的提高道路的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	建设期（无）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申报单位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8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889725万元	当年度金额	80000万元
用途范围		组织开展机场部分项目建设、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前期专题研究及场外配套工程等工作			
政策依据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已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民航局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中。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积极配合省机场集团取得机场立项批复，实现机场2023年动工，提前开展机场可研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机场重点工作的铺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拟建设一组两条远距平行跑道及滑行道系统，飞行区等级标准4F级，建设约37万平方米航站楼、128个机位，配套建设综合交通中心、停车楼等交通设施，以及货运、维修、消防救援、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等。建成后预计年度旅客吞吐量30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50万吨、飞机起降量26万架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20次	20次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审查通过率	≥80%	≥8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80%	≥8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对项目周边环境带来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综合运输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新机场高压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申报单位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0579万元	当年度金额	250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设费、可研及勘察设计费（含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其他费（除可研及勘察设计、咨询）			
政策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函〔2021〕1474号） 关于推进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高压输电线路迁改项目事项（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24号）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3-440608-04-02-901975/2103-441204-04-02-702811）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用林、砍伐审批手续；完成全线《资金补偿协议》和《征拆实施协议》签订；全面移交佛山及肇庆两市供电局开始实施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迁改工作，完成项目基础浇筑及杆塔组立/完成线路架线及附件安装/完成相关变电站间隔扩建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输电线路迁改。	1	0
			完成变电站间隔扩建	2	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期（无）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以批复的概算控制成本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民经济效益	项目自身的建设可以带动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	建设期（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不满足佛山新机场限高要求的输电线路进行迁改，为佛山新机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为佛山新机场的建设创造先决条件。	建设期（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期（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	改善提升城市环境。	建设期（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建设佛山新机场是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完善珠三角民用机场布局、保障广州白云机场持续发挥枢纽功能，满足地区航空运输需求增长，更好服务于群众。	建设期（无）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交通枢纽市政配套工程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申报单位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50000万元 (投资估算)	当年度金额	300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设费、可研及勘察设计费（含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其他费（除可研及勘察设计、咨询）			
政策依据		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2）3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2）32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交通枢纽市政配套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佛发改资〔2022〕4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具备地基加固及桩基施工的条件（本项目与广湛高铁同步实施，后续需根据其工期节点进行计划调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建成肇顺南城际、云佛台城际/机场快线T1航站楼站及相应的南北区间的土建预留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车站建设	1	0
			完成区间建设	2	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期（无）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以批复的概算控制成本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民经济效益	项目自身的建设可以带动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随之而来的配套设施的开发如商业、办公、道路等的建设会给该区域的发展带来无穷的动力。	建设期（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珠三角枢纽机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国际竞争力、区域服务优势的枢纽机场提供运力保障。	构建衔接紧密、无缝换乘的多方式、多通道立体轨道系统，确保珠三角枢纽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对外交通衔接的畅通高效。	建设期（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建设期（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	改善提升城市环境。	建设期（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建设与珠江西岸区域性国际门户和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复合型枢纽相适应的立体轨道交通体系，更好服务于群众。	建设期（无）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季华实验室运行经费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单位	季华实验室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50000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实验室运行开支及基建建设			
政策依据		根据市政府有关部署落实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季华实验室作为广东省首批四家省实验室之一，持续积极开展工作。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打造一支扎根佛山的科研队伍；积极对外争取国家和省重大项目；迅速推进园区二期基础建设；促进成果转化，让更多科技成果落地佛山；加强知识产权及质量体系搭建；积极开展对外交流，进一步建设和发展学术期刊《Light: Advanced Manufacturing》。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季华实验室作为广东省首批四家省实验室之一，持续积极开展工作。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打造一支扎根佛山的科研队伍；积极对外争取国家和省重大项目；迅速推进园区二期基础建设；促进成果转化，让更多科技成果落地佛山；加强知识产权及质量体系搭建；积极开展对外交流，进一步建设和发展学术期刊《Light: Advanced Manufacturing》。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量增长	≥5%	≥5%
			PCT国际专利申请数	≥5%	≥5%
			发明专利授权量	≥50	≥50
		质量指标	研发人员增长	≥0.5%	≥0.5%
		时效指标	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情况	国内领先	国内领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数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产业链健康发展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9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物资储备综合基地项目			
资金类型		基本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报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1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6000万元
用途范围		项目前期委托服务、设计、监理、工程等费用支出			
政策依据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佛山市物资储备综合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1〕5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的工程、信息化、设备采购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的工程、信息化、设备采购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的发放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重大项目科学合理建设	实现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加快补齐应急物资储备短板	实现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实现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5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5000万元
用途范围		对我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企业、产业集群、服务商、公共服务等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府〔2021〕1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我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企业、产业集群、服务商、公共服务等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增强数字化智能化供给能力，优化数字化智能化公共服务，加快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集群整体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我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企业、产业集群、服务商、公共服务等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增强数字化智能化供给能力，优化数字化智能化公共服务，加快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集群整体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1200	1200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标杆示范项目标杆示范项目	15	15
			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	15	15
			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	50	50
			产业集群转型试点覆盖行业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	是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项目投入（亿元）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规上工业企业转型比例%）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9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8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8000万元
用途范围		对2022年新升规、2021年新升规且2022年持续在库的工业法人单位进行奖励，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			
政策依据		1.《佛山市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工作措施（2020-2022年）》（佛工信函〔2020〕517号） 2.《佛山市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2022年）》（佛工信〔2022〕9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我市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促进我市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2000家	≥2000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1%	≥9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上工业企业数≥8000家	规上工业企业数≥8000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市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2022年新升规企业数量≥1000家	2022年新升规企业数量≥1000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85%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佛环城际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段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申报单位	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569314.97万元（佛山段）	当年度金额	129000万元
用途范围		1.前期工程：征地拆迁、用地报批、管线迁改等； 2.工程建设：预付款、验工计价等。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1号）；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2〕211号）； 3.粤交铁〔2022〕31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岩溶区常规桥梁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完成佛山段全线860亩征地及40.03万 ² 房屋拆迁工作，完成佛山段隧道区间盾构井、盾构掘进500m及桥梁区间15%桩基础结构施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7年9月30日实现全线开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	完成佛山段全线860亩征地及40.03万 ² 房屋拆迁工作	2023年完成佛山段全线860亩征地及40.03万 ² 房屋拆迁工作
			项目建设	完成佛山段全线土建、机电、铺轨等建设	2023年完成佛山段隧道区间盾构井、盾构掘进500m及桥梁区间15%桩基础结构施工
		质量指标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0%	100%
			隐患治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防治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工程-佛山段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市轨道交通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地铁集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6267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2900万元
用途范围		1. 征拆（含三电迁改、既有线补偿）； 2. 监理、设计、建管等其他费用。			
政策依据		国铁集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0〕19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后通段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目标2：所有车站和区间主体结构完工，分步移交站后。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计划完成包括利用既有广茂铁路广州站至佛山站段新建双线或四线、广州西站至白云站联络线（双线）、改建京广铁路、白云站车场调整及新建白云至江村联络线等工程，以及该段工程范围的征地拆迁，总投资约225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	100%	100%
		质量指标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0%	100%
			隐患治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防治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16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2572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00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设			
政策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9〕132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已开工标段前期工程相关工作，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目标2：完成一个车站封顶，1个区间单线贯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总目标为建成37座车站，其中高架站4座、地下站33座，换乘站14座；全线设置1段2场，分别为狮山车辆段、北滘停车场和逢沙停车场；设4座主变，分别为夏园主变、岳步主变、文昌主变和博爱路站主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按计划数量	按计划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及时处理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重大项目科学合理建设	完成	完成年度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防治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90%	≥9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4601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60000万元
用途范围		征地拆迁、工程建设			
政策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49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已开工标段前期工程相关工作，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目标2：完成一个车站封顶，1个区间单线贯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总目标为建成33座车站，其中高架站3座、地下站30座；全线设置1段1场，分别为平胜车辆段、大塍山停车场；设3座主变，分别为三水主变、绿岛湖主变、平洲主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按计划数量	按计划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及时处理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重大项目科学合理建设，带动投资	完成投资	完成当年度投资额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防治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珠肇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佛山段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市轨道交通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地铁集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83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40600万元
用途范围		1. 前期工程：用地征拆、管线迁改等； 2. 工程建设：预付款、验工计价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0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珠肇铁路项目（高肇段）佛山段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5.3079亿元，具体内容包括路基、桥梁、隧道等工程。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项目自高明站引入经过金利镇跨越西江引入肇庆东站，佛山境内约13.4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	100%	100%
		质量指标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0%	100%
			隐患治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防治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段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市轨道交通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地铁集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389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61800万元
用途范围		1.前期工程：用地征拆、管线迁改等； 2.工程建设：预付款、验工计价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投审（2020）54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佛山段2023年建设计划完成投资8.0855亿元，具体内容包括路基、桥梁、隧道等工程。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计划完成线路长度约21.2公里，及高明站、珠三角枢纽机场站两座车站，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征拆迁改工程、大临及过渡工程、桥涵工程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	100%	100%
		质量指标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0%	100%
			隐患治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防治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投资基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836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83600万元
用途范围		向佛山控股集团公司注入资本金，资金用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项目。			
政策依据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属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战略性调整“十四五”规划》，为使佛山控股集团进一步做强主业，积极推动基金投资项目，提高自身竞争力，拟向佛山控股集团注入资本金83600万元，用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项目。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向佛控集团公司注入国有资本，督促指导佛控集团公司积极推动基金投资项目，助力投资企业健康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将佛控集团公司打造专业化产业投资平台，发挥产业类基金实现产业招商与产业投资双重目标，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我市重大招商引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实收资本	增加佛控集团公司实收资本83600万元。	增加佛控集团公司实收资本83600万元。
		时效指标	落实好国有资本权益	落实好国有资本权益，计划于增资年度2023年底完成增资手续。	落实好国有资本权益，计划于增资年度2023年底完成增资手续。
	经济效益指标	充实国有资本	充实佛控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有利于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充实佛控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有利于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降低资产负债率	有利于降低公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有利于降低公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融投资能力	国有资本的增加，有利于提高佛控集团公司的融投资能力，促进公控公司进一步做强主业。	国有资本的增加，有利于提高佛控集团公司的融投资能力，促进公控公司进一步做强主业。	
		提高自有资本	有利于提高佛控集团公司的自有资本，进一步推进佛控集团公司向资本运营投资平台转型。	有利于提高佛控集团公司的自有资本，进一步推进佛控集团公司向资本运营投资平台转型。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长直通车平台			
资金类型		其他运转类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095万元	当年度金额	5095万元	
用途范围	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监管，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运营市长直通车平台，开展以下工作：佛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直通车）实行7×24小时不间断话务服务，并开通电话、网站、微信等多种服务渠道，为市民提供政务业务的热线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的日常受理、转办、办结审核、答复、归档等，并辅助完成各项政府部门要求市长直通车平台配合的事项、数据分析、知识梳理、“市长直通车平台”满意度回访调查、与国家移民管理局12367出入境管理服务平台和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佛山市政府12345平台运行管理办法》（佛府办函〔2015〕77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0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 4.《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市长直通车”平台运行工作机制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41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16号） 6.《关于推进国家移民管理局12367出入境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移民传发〔2021〕77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市长直通车平台的服务能力，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利用专业化分工，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财政浪费。深挖平台数据价值，为政府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不断提高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实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市长直通车平台的服务能力，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利用专业化分工，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财政浪费。深挖平台数据价值，为政府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不断提高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实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话渠道服务量	≥262万件	≥262万件
			服务人员规模	≥410人	≥410人
		质量指标	人员服务被投诉率	≤1%	≤1%
			质检关键差错率	<5%	<5%
		时效指标	电话渠道接通率	≥85%	≥85%
			工单转派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	按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进行支付。	按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财政浪费。	打造“总客服”，降低同类热线建设成本；成为“连心桥”，降低群众办事成本，问题前置解决减轻部门压力；大数据研判，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推动佛山经济发展。	打造“总客服”，降低同类热线建设成本；成为“连心桥”，降低群众办事成本，问题前置解决减轻部门压力；大数据研判，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推动佛山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搭建沟通桥梁，加快推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发挥决策参谋作用，提高政府行政效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政府为民形象，助力“一网统管”建设。	发挥决策参谋作用，提高政府行政效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政府为民形象，助力“一网统管”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挖平台数据价值，为政府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为党委政府及时掌握民生热点和社会舆情作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为党委政府及时掌握民生热点和社会舆情作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95%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资金类型		基本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申报单位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5732.15万元	当年度金额	8000万元
用途范围		提升改造现有实验楼（除市职业病防治所的二层楼外）、综合楼后勤楼部分楼层和实验污水处理设施等共12079.5m ² ，其中实验楼6015.5m ² ，综合楼3973m ² ，后勤楼改造162m ² ，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为改扩建工程约1929m ² 。			
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疫情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等指示精神；2020年佛山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实施疾控机构创优计划，升级改造市疾控中心的要求”；《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创优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佛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工作要点》；《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工程质量100%合格、工程进度满足项目要求，无安全事故发生、投资可控，资金支付率≥91%。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工程质量100%合格、工程进度满足项目要求，无安全事故发生、投资可控，资金支付率≥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100%
			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招投标规范性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资质达标	资质达标	资质达标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	资质达标	资质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100%	10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公交运营管理费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7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70000万元
用途范围		项目主要用途范围包括五区公交运营财政差额补助资金、市TC公司运作经费、市交通运输局统筹使用项目资金。项目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各区TC公司因履行公交运营服务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车辆折旧、燃料、车辆维护、人员和配套设施等与营运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公交车载设备和相关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维护支出；市公交运营共同体管理专业机构、区TC公司的日常工作、票款清点及与公交运营管理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编制城市公共交通相关专项规划、线网优化和政策技术研究、审计调查、服务推广、行业文化建设和宣传等；2019年1月1日前已明确由各区TC公司负责的站场、站亭等公交配套设施租赁、建设及维护管理等相关费用；2019年1月1日前已明确由各区TC公司负责的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的相关费用；其他临时性、应急性的相关费用；公交站场管理费用。			
政策依据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统筹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府〔2018〕9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全市统筹深化公交TC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9〕39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佛山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函》（粤交运函〔2017〕3287号）、《佛山市2019年公交运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函〔2019〕197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佛交〔2019〕507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佛交〔2019〕56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指导意见》（佛府办函〔2019〕433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常规公交线路正常运营，做好重大活动的公交保障，推行辅助公交、网约巴士。目标2：继续开展全市公交线路层次和中心城区公交线网优化研究，年内完成15条公交线路的优化工作。目标3：推动全市公交站场建设，推进公交车辆小型化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常规公交线路正常运营，做好重大活动的公交保障，推行辅助公交、网约巴士。目标2：继续开展全市公交线路层次和中心城区公交线网优化研究，年内完成15条公交线路的优化工作。目标3：推动全市公交站场建设，推进公交车辆小型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客运量	≥2.7亿人次	≥2.7亿人次
			优化公交线路数量	≥15条	≥15条
			期末公交线路数量	≥600条	≥600条
		质量指标	车辆设施质量	投入不少于6000辆新能源车辆，车辆设施更加完备。	投入不少于6000辆新能源车辆，车辆设施更加完备。
			百万公里责任事故死亡率	≤5%	≤5%
		成本指标	车日成本(不含氢能公交车)	≤1,200元/日	≤1,200元/日
	氢能车日成本		≤2,200元/日	≤2,200元/日	
	百公里客运量		≥63人次/百公里	≥63人次/百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票款收入	≥3.6亿元	≥3.6亿元
			提升公交行业文化	规范公交乘车行为，开展公交宣传周、无车日等活动，发布绿色出行公益广告。	规范公交乘车行为，开展公交宣传周、无车日等活动，发布绿色出行公益广告。
			做好重大活动的公交保障	做好应急接驳、行通济等重要活动的公交保障工作	做好应急接驳、行通济等重要活动的公交保障工作。
			提供多元化公交服务	进一步推广辅助公交	进一步推广辅助公交。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比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	优化公交资讯服务平台及“佛山公交”微信公众号。	优化公交资讯服务平台及“佛山公交”微信公众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85%	≥85%
公共交通投诉处理完结率			100%	10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815551万元	当年度金额	34875万元
用途范围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建设			
政策依据		1.《关于研究部署市级统筹路网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签报》（（2020）0328号）； 2.《佛山市重点项目工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20年市级统筹项目清单库的通知》（佛重规（2020）4号）； 3.《佛山市市级统筹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1号）； 4.《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天然气主干网联络线工程等项目增补列入2020年省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的复函》（粤发改重点函（2020）827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开展安全管理培训，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及项目投资。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计划开展安全管理培训，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及项目投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任务	完成4项任务，分别是路基部分软基处理工程、南庄渡口改建工程、X496跨线桥、樵北涌辅路桥基础下部工程，隧道始发井实体工程建设。	完成1主体工程
		质量指标	质检合格率	100%	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实现衔接佛山一环，加强西部片区与周边片区的产业融合、城市融合、交通融合。	项目建成通车，新增通行道路15.41公里。实现衔接佛山一环，加强西部片区与周边片区的产业融合、城市融合、交通融合。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交通压力	有效缓解周边区域交通压力，提高出行效率	有效缓解周边区域交通压力，提高出行效率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一环西拓项目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430453万元	当年度金额	55955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设			
政策依据		根据2018年3月8日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36号文及2018年7月23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8）87号文件的精神，明确佛山“一环”西拓项目建设模式为“政府财政投资”模式，市级补助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局分年度编制预算。明确委托市路桥公司下属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龙翔主桥、一环辅道完成通车，路基及跨线桥基本完成，基本具备通车条件。 2、富龙西江特大桥主要完成部分主塔、钢箱梁施工，立交上构区域基本完成。 3、佛山市高明大桥至富龙大桥公路工程：进入质量缺陷期间，加强质量方面检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龙翔主桥、一环辅道完成通车，路基及跨线桥基本完成，基本具备通车条件。 2、富龙西江特大桥主要完成部分主塔、钢箱梁施工，立交上构区域基本完成。 3、佛山市高明大桥至富龙大桥公路工程：进入质量缺陷期间，加强质量方面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安全演练（次）	3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区域融合和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区域融合和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减缓交通压力	加强区域联系，缓解路段堵塞问题	加强区域联系，缓解路段堵塞问题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弘德北路工程（禅港路至罗秀路）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96391万元	当年度金额	7750万元
用途范围		主塔施工、北岸引桥、北岸路基施工以及部分征拆费			
政策依据		本项目已列入2022年省重点建设项目；《佛山市重点项目工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22年度市级统筹项目清单的通知》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主塔中塔柱、上塔柱、上横梁及北岸引桥、路基施工。 2、完成剩余征地拆迁（不含高压电力线迁改）工作。 3、完成当年的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完成主塔中塔柱、上塔柱、上横梁及北岸引桥、路基施工。 2、完成剩余征地拆迁（不含高压电力线迁改）工作。 3、完成当年的项目建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规定	顺利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合格率≥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按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按合同进行支付	按合同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道路交通路网结构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科学可持续	科学可持续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燃油税费返拨专项资金（养护工程费）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2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2000万元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在册公路及桥梁的大中修、改建等养护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等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管养道路实际情况及2022年路检、桥检报告等信息，积极实施预防性养护、科学编制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确保路况水平稳定，公路桥梁涵洞安全养护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国省县道年平均好路率85%。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管养道路实际情况及2022年路检、桥检报告等信息，积极实施预防性养护、科学编制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确保路况水平稳定，公路桥梁涵洞安全养护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国省县道年平均好路率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养护里程	3377.441公里	3377.441公里
			桥涵养护座数	1895座	1895座
		质量指标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实施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实施
		成本指标	完成年初预算财政拨款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交通压力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交通出行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普通国省道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	≥88%	≥8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养道路	畅平洁美	畅平洁美
管养桥梁	安全稳固		安全稳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及南延线工程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24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46478万元
用途范围		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及其南延线工程建设			
政策依据		项目建设中建安费、征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其它零散费用资金使用需求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塘西大道三期工程全线完工，具备通车条件；塘西三期南延线项目三水三桥主桥（钢箱梁）合龙完成，北引桥、南引桥合龙完成；塘西三期南延线项目主线路基（含软基处理）全部完成。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塘西大道三期工程全线完工，具备通车条件；塘西三期南延线项目三水三桥主桥（钢箱梁）合龙完成，北引桥、南引桥合龙完成；塘西三期南延线项目主线路基（含软基处理）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交工验收质量合格	合格且交通工具验收工程质量评分不低于90分、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鉴定评分不低于90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时效	项目于2024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工程完工后完成结算	按合同支付，预算控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道路交通路网结构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科学可持续	科学可持续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佛山市教育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以相关政策有效期为准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4987.3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4987.30万元
用途范围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市级补助；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和教职工从教津贴。			
政策依据		《佛山市星级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佛教基〔2018〕51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佛府〔2017〕76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普惠性办园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满足我市适龄儿童就近入园需求。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办好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构建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市属幼儿园扶持，提升办园质量，提高市属幼儿园教师待遇水平，稳定教师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拨款园所数	≥700所	≥700所
			市属幼儿园享受从教津贴教师数	≥30人	≥30人
		质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比率	100%	100%
			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	不超过普惠性幼儿园限价标准	不超过普惠性幼儿园限价标准
		成本指标	星级普惠性幼儿园生均拨款市级补贴标准	各区500元/生/年	各区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幼儿园教师队伍	提高教师待遇，稳定教师队伍。
	对被补助幼儿园影响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00%	100%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50%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成本分担机制	加大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完善政府、家庭成本分担机制。	加大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完善政府、家庭成本分担机制。
			提升保教质量	通过发放补助，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通过发放补助，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等教育办学机构建设专项经费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佛山市教育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17年（以共建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协议约定为准）	到期年度	2040年（以共建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协议约定为准）
资金需求		当年度金额		5000万元	
用途范围		共建高校生均经费补贴，共建高校基础建设启动经费，共建高校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共建高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政策依据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引进和培育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佛府办〔2018〕20号）和共建协议。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市高等教育办学和培养规模进一步扩大，学科和专业建设数量进一步增加，高等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得到提升，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市高等教育资源更加充足，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和学科专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支撑力得到增强，高等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共建校区院数量	≥3	≥3
			共建校区本科生培养规模	≥2500人	≥2500人
			共建校区研究生培养规模	≥500人	≥500人
			共建校区学院数量	≥4个	≥4个
			共建校区专业数量	≥10个	≥10个
			共建研究生院建设数量	≥2个	≥2个
			共建研究生院专业建设数量	≥4个	≥4个
	质量指标	共建校区、引进研究生院等高等教育办学机构办学层次与特色	“211”以上或国内知名行业特色高校	“211”以上或国内知名行业特色高校	
		工作完成计划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标准	按照共建协议标准补助	按照共建协议标准补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佛山市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带动佛山市高等教育人才发展，提升佛山市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	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带动佛山市高等教育人才发展，提升佛山市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机构满意度	≥90%	≥9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5000万元
用途范围		支持科研平台建设			
政策依据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规定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集中力量突破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重点加强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突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集中力量突破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重点加强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突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引进培育孵化的企业全职引进博士、硕士等的人才数量	≥ 25 人	≥ 25 人
			新增引进、培育和孵化的企业数量	≥ 20 家	≥ 20 家
			新增独立或联合企业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授权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 20 项	≥ 20 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研机构及引进孵化企业新增产值	≥ 2000 万元	≥ 2000 万元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			
资金类型		基本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民政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17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5215.06万元	当年度金额	14000万元
用途范围		项目施工、监测，物资采购等费用			
政策依据		1、《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社会福利院项目建设用地重新选址问题的复函》（佛府办函（2019）380号） 2、《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0）16号） 3、《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0）9号） 4、《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概算审核结论书》（佛财基审（2022）5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将开展土建施工,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工程量、服务提供量、合同,申请和支付费用;全年预算执行率达标;根据合同和工程量,支付相应资金;开展限额设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占地面积34947.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371.99平方米,建设养老服务床位1000个,儿童福利床位400个。建设市新社会福利院,打造高标准、高质量市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孤残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的示范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工程量、服务提供量、合同,申请和支付有关资金;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完成预算执行率;根据合同和工程量,支付相应资金;根据项目概算预算,开展限额设计,工程决算时,不超过总投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建设	建设养老服务床位1000个,儿童福利床位400个	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资金按实际完成情况拨付到用款单位	资金按实际完成情况拨付到用款单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开展限额设计	开展限额设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标杆性公办社会福利机构	完成	完成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亿元	当年度金额	9428万元
用途范围		实施全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提升。按照“池塘规整、深度适宜、灌排配套、设施先进、生态优美”的建设要求，结合实际选择标准生产型、简易生态型模式，开展清淤、挖深、塘形改造、固基、护坡以及道路、电力、进排水、投饵和增氧等设施规范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		根据《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佛府办函〔2022〕50号），市财政按照简易生态型不高于1000元/亩、标准生产型不高于2000元/亩，补贴总额不高于改造成本25%的标准，对全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补贴。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及《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任务，其中完成2022年度全市完成10万亩改造面积验收，2023年改造任务立项，建成7个以上省级示范性美丽渔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及《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任务，到2026年，实现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建成8个以上省级示范性美丽渔场、2个以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作任务，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任务	完成全域52万亩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任务	全市完成2022年度10万亩改造任务验收，完成2023年10万亩改造任务立项
			质量指标	改造后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投入经济性	高	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高	高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区域水产养殖排放	达标
		推动绿色渔业发展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项目适应未来渔业发展要求	适应	适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85%以上	85%以上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部门）	申报单位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7.55亿元	当年度金额	7.51亿元
用途范围		省内驻镇帮镇扶村专项经费			
政策依据		按照粤乡振局函（2021）29号的要求，2021-2025年佛山每年安排驻镇帮镇扶村专项经费7.51亿元。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广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要求，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五个提升”：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对口帮扶地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镇村面貌实现根本改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成绩	“好”或“较好”	“好”或“较好”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完成	2023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地区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根据进度开展年度工作	根据进度开展年度工作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方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佛山市商务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商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7亿元	当年度金额	1.5亿元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佛山市跨境电商建设发展			
政策依据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外贸发展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187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省下达佛山市的跨境电商进出口任务，且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省下达佛山市的跨境电商进出口任务，且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亿元）	≥506亿元人民币	≥506亿元人民币
			跨境电商企业数量（家）	≥达到1200家	≥1200家
			跨境电商线下园区数量（个）	≥5家	≥5家
			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数（家）	≥5家	≥5家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	专项资金拨付企业及时	专项资金拨付企业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率（%）	当年佛山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同期佛山市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率。	当年佛山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同期佛山市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跨境电商对接交流活动（场）	1场	1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9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佛山市商务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商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4557.6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000万元
用途范围		支持外贸进出口发展，对进口、参展、新业态、营销网络等方面给予支持，提升外贸企业竞争力，优化提升外贸发展环境。			
政策依据		《佛山市促进外贸发展试行办法》 《佛山市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增长若干措施》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进出口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年度进出口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	增速不低全省平均水平	增速不低全省平均水平
		质量指标	外贸进出口中的一般贸易占比	≥75%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组织参加国际性展会的企业数	≥2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8%	≥95%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资金类型		基本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47293.25万元	当年度金额	28300万元	
用途范围		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政策依据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1〕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及幕墙工程，完成精装修，完成医疗专项工程。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及幕墙工程，完成精装修，完成医疗专项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252558.40平方米	0	
			新增床位	1200张	-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100%	
			建设工程	1	1	
		质量指标	变更审批合规性	100%	100%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控制在项目概算内	按合同和项目进度拨付	
			项目支出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医院收入	成本有效控制	成本有效控制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医院收入增长率			-	3%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100%	
			提供医疗服务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医疗供给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恶性、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施工污染次数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		5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仙湖实验室运行经费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单位	佛山仙湖实验室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000万元
用途范围		佛山仙湖实验室基建经费、设备经费、科研经费、人才经费、运行经费			
政策依据		《佛山市人民政府、武汉理工大学、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共建佛山仙湖实验室合作协议书》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佛山仙湖实验室二期建设整体发展目标：建设一支以院士领衔、国家级人才为骨干的200人左右的科研队伍，建成一流水平的七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氢能、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国家能源重点实验室（国家能源局），努力创建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科技部），突破下一代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和氨氢融合新能源领域的核心技术，打造面向零碳交通运输装备和零碳高温制造业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体系，在佛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有力支撑广东城市群万辆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和千亿级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加快促进佛山和广东高温陶瓷工业转型升级，有力支撑国家“双碳”战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佛山仙湖实验室二期建设整体发展目标：建设一支以院士领衔、国家级人才为骨干的200人左右的科研队伍，建成一流水平的七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氢能、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国家能源重点实验室（国家能源局），努力创建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科技部），突破下一代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和氨氢融合新能源领域的核心技术，打造面向零碳交通运输装备和零碳高温制造业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体系，在佛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有力支撑广东城市群万辆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和千亿级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加快促进佛山和广东高温陶瓷工业转型升级，有力支撑国家“双碳”战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数	≥30	≥30
			申请发明专利	≥30	≥30
			发明专利授权量（项）	≥10	≥10
			承担科研任务数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产业链健康发展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95%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申报单位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98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5780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资金拨付。			
政策依据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资[2019]111号）、《关于明确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事宜的批示》、《佛山市2021年度市级统筹项目清单》。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三龙湾大道路面品质提升工程施工，开展景观工程结算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三龙湾大道景观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智慧工程、路面品质提升工程施工。将三龙湾大道改造为三龙湾片区对外门户、景观、智慧大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95%	≥95%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90%	≥9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1%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90%	≥90%
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90%		≥90%		

